**关于转发2019年度“河北文化研究项目”专项课题申报公告**

学校各单位：

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的工作安排，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（下称“省社科工作办”）组织开展2019年度“河北文化研究项目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该项目注重突出河北特色，以传承河北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目标，打造一批社科精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全面研究梳理河北优秀文化，阐释河北优秀文化的思想精髓、核心要义、重要地位和独特风貌，推出一批权威性、学术性、应用性俱佳的优秀成果，切实发挥社科基金项目的决策咨询功能和导向作用，提升河北文化软实力，为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文化支撑。

二、管理单位

河北省社科工作办

 三、申报对象

主要包括河北省内的党校、社科院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，申报以单位名义进行，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。

1. 申报数量和资助强度

本年度共发布选题30项。每个选题原则上确定1项中标课题，如选题存在申报数量不足或质量不高的情况，将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予以流标。本课题资助力度一般为每项3万元。

1. 申报资格要求

1.申报责任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学术积累，设有专门负责科研和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能够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。原则上申报责任单位对立项课题按照不低于1:1的比例配套（或奖励）研究经费。

2.申报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，具有副高职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并主持过省社科基金项目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

3.在研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主持申报；曾经承担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，因学术不端而被终止、撤项（自清理、终止、撤项之日起三年内）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申报。

4.首席专家只能为一名。首席专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申报的其他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申报课题。

六、申报课题要求

1.申报人按照《申报公告》发布的研究选题（附后）申报，也可参照选题方向自拟题目。

2.申报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在框架设计、研究思路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体现申报者创新的学术思想、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。

3.课题完成时间从立项通知发布之日算起不超过3年。立项课题逾期未能完成，原则上不再延期，作撤项和公开通报处理，课题负责人应退回资助经费。确有特殊情况需延期，课题负责人应在完成时限前提出申请，经省社科工作办批准可延期一次最多1年，到期仍未完成，作撤项和公开通报处理，课题负责人应退回资助经费。

4.课题成果以专著形式结项，要先鉴定后出版，要求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单位及河北人民出版社、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，正式出版后下发结项证书。课题负责人未经省社科工作办同意，不得擅自提前出版，否则，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，课题组应退回资助经费。

七、具体事项安排

1.申报材料：（1）审查合格的纸质《申报书》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，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）一式7份；（2）每项《申报书》的电子文本1份（WORD文件格式制作）；（3）投标材料汇总电子清单1份（请按照样表格式用EXCEL文件格式制作）。

2.纸质版申报材料提交至科研处，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：dfmsbjb@126.com。

3.申报日期：2019年9月12日至10月2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相关程序：省社科工作办对《申报书》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中标课题，经省委宣传部审定后，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附件：

1.2019年度河北文化研究项目选题目录

2.河北文化研究项目汇总表

3. 河北文化研究项目申请书

 科研处

 2019年9月12日